

捐赠协议

捐赠人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华兰慈善基金会

受赠人（乙方）：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第一条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。

第二条：甲方捐赠如下：物品名称：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，型号规格：0.5ml/支，数量：300支，总价值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：38400元）。

第三条：甲方的捐赠是甲方拥有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的合法财产，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。

第四条 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1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捐赠财产。

1.2 捐赠物资的运输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，以及运输、仓储过程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1.3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如发现乙方虚构事实骗取或者擅自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，甲方有权撤销捐赠并向乙方追回所捐物财产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2.1 乙方在收到物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由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。

2.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意愿使用捐赠财产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。

2.3 乙方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对本年度接受捐赠资助项目的资金、物资情况统一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并接受监督。

2.4 乙方应将受捐财产的使用情况、管理情况列为公开内容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五条：本捐赠协议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足额收到捐赠时生效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，履行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协商，协商无果时依法解决。

甲方：新乡市华兰慈善基金会
盖章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：自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盖章（公章）：

2023年7月31日

2023年7月31日

